

11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。（提供声明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凤翔区教育体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鸡市凤翔区第二幼儿园软化及防水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473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8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宝鸡泽鑫华建筑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4 日

